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建筑工程**（见名词释义 1）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或作业并与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社会团体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投保人指定且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生活区域（见名词释义 2）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 3），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

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名词释义 4）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内容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合并此前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本公司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原有残疾，合并原有残疾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残疾的，原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本条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名词释义 5）；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 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 8）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9）；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

第五条：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公司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根据施工工程项目期限确定。保险期间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后经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投保人足额交付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实际竣工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二十四时止。

若施工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中止本合同。本合同效力自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本合同效力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申请并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若施工工程提前竣工，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的，投保人须提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经本公司同意后保险期间可以延续至工程竣工之日 24 时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180 天，超过 180 天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投保人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书面通知或本公司不同意延长的，本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终止。

第六条：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有以下两种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按其中一种方式计算，保险费及计算方式于本合同中载明：

1.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总造价计算；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计算。

本合同的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证明。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10）。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九条：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效力：

1.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已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解除本合同的；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施工工程提前竣工；
4. 因本合同内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十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十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国家法律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四条：保险金的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 (2)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名词释义11);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4)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12)或者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以上证件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委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下落不明，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本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公司亦有权在知道前述情况后追

回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在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本公司依约给付。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不足3人时，本公司在提前3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投保人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第十九条：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一条：名词释义

1. **建筑工程：**指从事土木、桥梁、地铁、隧道、道路、水利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

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

2. **生活区域:** 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 即宿舍、食堂等。
3.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不包括猝死(见名词释义13)情形。
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审查通过, 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间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 75%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1.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和生殖中心），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13.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